

# 2023年合伙山林承包合同 山林承包合同(汇总8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合伙山林承包合同篇一

甲方：

住址：

身份证号码：

乙方：

住址：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合同法》、《民法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订立本林地的承包经营转让合同。

### 一、林地名称、坐落、面积、用途

林地名称：合同档的为该林地的承包经营权

林地所有人：

甲方林权证号：

坐落：

林地类型：

面积：亩，共一宗。

第一宗（亩），四至界限为：东至责任山；西至责任山，南至

责任山；北至责任山。

详细四至界线见本合同附件1的附图。

用途：本转让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用于非林建设。

## 二、转让期限和起止时间

以转让方式流转，流转的期限为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 1、依法转让已登记取得林权证的林地承包经营权。
-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转让费。
- 3、向发包方提供乙方的有关情况。
-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甲方的义务

- 1、本和同生效之日交付林地（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地下矿藏、埋藏物除外），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申请权属变更登记，并帮助乙方申领林权证，处理有关流转的事宜；确保转让林地产权清晰、未设定担保；第三人对本合同转让的承包地主张权利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不得影响乙方的权利。
- 2、尊重和维护发包人的林地所有权，既是报经发包方同意。
- 3、转让承包经营权不得损害相邻森林林地权利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

- 1、于本合同生产之日接受林地（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地下矿藏、埋藏物除外），向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林权证。

享有国家相关扶持、优惠政策；

承包林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有的，有权利依法获得相应补偿；

对在承包期内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收回承包林地的行为进行抗辩，依法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

- 3、知悉甲方承包经营情况和林地的有关情况。
-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 （四）乙方的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转让费。

保护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和植物；

采伐林木应有计划地依法进行；

服从、支持县（区）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接受发包人依法进行的监督、指导。

3、向发包人通报有关情况，善意履行合同有关附填义务。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四、转让费及支付时间、方式

转让费每年元，合计元，（大写： ），自年月日起以一次性付款方式支付。

####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产后，应当善意履行义务，不符合规定且无合理事由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元（大写：

）；若造成损失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履行减损义务，承担赔偿责任，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由守约方决定。

#### 六、争议的解决

本转让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若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林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七、其他事项

1、本转让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成立，经甲乙双方确认签字后生产。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乡人民政府、林地承包合同管理机构（签证单位）各执一份，发包方备存一份。

转让方（盖章） 受让方（签名）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年月日 年月日

签证单位（盖章） 签证人（签名）

年月日

## 合伙山林承包合同篇二

乙方：\_\_\_\_\_

为了加强山林的管理，盘活集体资产，同时也为了通过盘活流动资金，化解不良债务。甲方经群众大会讨论通过，决定将\_\_\_\_\_村\_\_\_\_\_组的山林进行发包经营，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以下协议：

### 一、承包范围

（详见合同签订后办理的《林权证》为准）。

###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_\_\_\_\_年，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三、承包金额及结算办法

\_\_\_\_\_年共计金额为\_\_\_\_\_万元整，于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或其它支付方式）。

### 四、在承包期限内

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享有所有权，对荒山、坡地享有经营自主权，若需办理有关手续由乙方自己办理，否则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 五、合同签订后

甲方应负责协助给乙方办理林权证，办理林权证费用由乙方负责。

### 六、在承包期内

乙方可在承包范围内兴建临时性房屋以便于管理。

### 七、其它事项

---

### 八、违约责任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法律效力，不因甲方法人代表变更而变动，若任何一方无故违约，终止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总承包金额\_\_\_\_\_%的违约金。

### 九、在承包期满后

若甲方继续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乙方在承包期内转包山林，并经发包方同意，在承包期内，若乙方发生意外死亡，其法定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承承包。

十、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_\_\_\_存档\_\_\_\_\_份，公证机关\_\_\_\_\_份。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日期：\_\_\_\_\_日期：\_\_\_\_\_

## 合伙山林承包合同篇三

需要和村委或农民签订合同。

相关法规：参考《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二十一条 发包方应当与承包方签订书面承包合同。

承包合同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一）发包方、承包方的名称，发包方负责人和承包方代表的姓名、住所；

（二）承包土地的名称、坐落、面积、质量等级；

（三）承包期限和起止日期；

（四）承包土地的用途；

（五）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违约责任。

第四十八条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

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

## 扩展资料

山林承包合同范本如下：

发包方：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身份证号，现住。（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山林的管理，盘活集体资产，同时也为了通过盘活流动资金，化解不良债务。甲方经群众大会讨论通过，决定将村组的山林进行发包经营，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以下协议：

一、承包范围（详见合同签订后办理的《林权证》为准）。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年，即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三、承包金额及结算办法

年共计金额为人民币万元整，于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或其它支付方式）。

四、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享有所有权，对荒山、坡地享有经营自主权，若需办理有关手续由乙方自己办理，否则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五、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负责协助给乙方办理林权证，办理林权证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在承包期内，乙方可在承包范围内兴建临时性房屋以便

于管理。

七、（其它事项）。

八、违约责任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法律效力，不因甲方法人代表变更而变动，若任何一方无故违约，终止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总承包金额%的违约金。

九、在承包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乙方在承包期内转包山林，并经发包方同意，在承包期内，若乙方发生意外死亡，其法定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承承包。

## 合伙山林承包合同篇四

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 方式取得甲方荒滩荒山（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 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 以北、现 以西与 毗邻的荒山（林地）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东至：现 西边；

南至：与 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

西至：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

北至：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五十年不变，即从二〇〇 年 月 日起至二〇五 年 月 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林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 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

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 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 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xx年 月 日

## 合伙山林承包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乙方为发展林业苗木经济，合理利用甲方所属的荒山，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的荒山亩发包给乙方从事苗木

栽培等农业生产经营，地块南北长米，东西长米，四至为南至，北至，东至，西至(土地示意图见本合同书附件一)。

二、承包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元，共计元(大写：)。

四、合同签字当日乙方向甲方预付\_\_\_\_\_年承包费用元，以后每年\_\_\_\_月\_\_\_\_日前付清当年承包款项。

五、乙方因苗木栽培需架设管道从\_\_\_\_区横xx所属各村民小组取水，甲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款项，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

六、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合法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乙方拥有承包荒山范围内的一切使用权，甲方不得干涉。

七、甲方同意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八、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九、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十、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

## 合伙山林承包合同篇六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为了充分地利用 县丰富的林业资源和乙方的技术、管理和劳动力优势，促进资源的开发利用，推动当地的经济发展。甲方决定将位于的人工整地造林任务交给乙方负责实施。

此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特签如下协议：

### 一、造林面积、地点、树种和时间

1、造林面积：约1:1万的地形图勾绘计算的造林面积为准。

2、具体地点：。

3、造林树种：优良速生桉树。

4、造林时间期限：201 年 月 日至201 年 月 日。

### 二、造林技术要求

双方认可附件《甲方人工整地造林技术要求及施工投资单价、完成时间表》及《甲方造林技术规程》，并同意按此附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施工及管理。

### 三、管理投资和造林资金支付办法

- 1、双方接受附件《甲方人工整地造林技术要求及施工投资单价、完成时间表》的所有规定和要求。
- 2、甲方不承认任何附件《甲方人工整地造林技术要求及施工投资单价、完成时间表》规定范围以外的费用开支。
- 3、每一道工序完成先由乙方自行验收，并经甲方验收或抽样检查合格后才由甲方签字确认工程完成，按照验收结果支付工程款给乙方。每个单项工程完成后，经双方验收合格甲方才向乙方支付该单项工程款的80%，每个单项工程余下的20%，待到定植、补植工程完成后，甲方结清上个工程的余款10%，工程的10%待到整个造林承包任务完成，并经全面验收合格后才能统一结清。

### 四、施工监理及验收

- 1、甲乙双方将依据造林施工方案、附件《甲方造林技术规程》、附件《甲方人工整地造林技术要求及施工投资单价、完成时间表》和本合同对乙方各项工作进行施工监理及验收。
- 2、乙方在对每一道工序自行验收后，甲方对乙方所完成的各项工序抽样验收，合格后同甲方出具工程验收单，乙方凭验收单结算工程款。

###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办理造林项目所需的各种报批手续。
- 2、将没有山权林权纠纷的可直接用于整地造林的林地发包给乙方。

- 3、采购造林所需的苗木、肥料等由甲方负责运到造林所在地通车的山头。
- 4、所租用的土地，在造林工作过程中若遇到人为的干扰和阻挠，必须无条件协助乙方解决。如因纠纷村民干扰等原因致使乙方不能继续施工造成乙方所有损失由甲方负责。
- 5、在实施本造林项目过程中，有义务对从事造林施工人员进行造林技术培训和指导。
- 6、按附件造林施工方案、附件《造林技术规程》、《甲方人工整地造林技术要求及施工投资单价、完成时间表》及本合同第三款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各项工程款给乙方。
- 7、按合同规定及时到造林现场进行技术指导、检查、验收。

## (二) 乙方责任

- 1、制定施工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落实施工所需人员、组织实施造林。甲方发包造林工程后，最迟不超过15天即要进场施工。
- 2、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施工，按时完成合同造林任务，并通过验收。有特殊情况的及时电话汇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使甲方制定新的实施方案。
- 3、乙方的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要遵守当地政府的各种规章制度要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与当地群众搞好团结。不能在林区内进行违法活动。发生治安问题，要及时报告甲方及当地政府处理。
- 4、有权支配使用甲方已核定范围的费用，实行费用包干，超支不补。

- 5、乙方必须与所聘用的承包者和雇请的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权利，负责支付他们的一切费用。
- 6、为甲方管理人员到造林现场进行检查、验收、技术指导提供生活和工作的便利。
- 7、施工过程中自学接受甲方的施工监督。
- 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和在工地里面必须做到安全施工，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
- 9、乙方承包本造林工程，造林成活率必须在95%以上，低于95%要自行补植。补植后成活还低于80%，甲方按80%价格支付，低于70%，按70%价格支付。低于50%，返工重种，费用由乙方自付。

六、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如乙方中途违约或不能按时按量完成施工任务，甲方有权拒付任何款项给乙方，本合同自然终止。

##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所负责的造林不达到附件规定的成活率、保存率、土地利用率的，首先按相应比例在投资中扣减，其次再计算相应的损失，由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付给甲方。
- 2、造林过程中因乙方不能严格执行造林技术要求，或有意将某些问题隐瞒甲方，造成造林合同不能按条款执行或造成损失的，乙方要负全部经济责任。
- 3、因甲方的责任而造成造林合同不能改造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 4、因双方共同过失，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的，

则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若遇不可抗拒因素，如台风、龙卷风、战争、火灾、地震、山体滑坡、毁灭性病虫害、土地纠纷及恶坏人畜破坏活动等，致使承包造林人员所营造的林木不达标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附有《甲方人工整地造林技术要求及施工投资单价、完成时间表》。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发包方)：

代表：

乙方(承包方)：

代表：

(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人工整地造林技术要求及施工投资单价、完成时间表

## 合伙山林承包合同篇七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为了充分地利用 县丰富的林业资源和乙方的技术、管理和劳

动力优势，促进资源的开发利用，推动当地的经济的发展。甲方决定将位于 的人工整地造林任务交给乙方负责实施。

此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特签如下协议：

### 一、造林面积、地点、树种和时间

- 1、造林面积：约1:1万的地形图勾绘计算的造林面积为准。
- 2、具体地点： 。
- 3、造林树种：优良速生桉树。
- 4、造林时间期限：201 年 月 日至201 年 月 日。

### 二、造林技术要求

双方认可附件《甲方人工整地造林技术要求及施工投资单价、完成时间表》及《甲方造林技术规程》，并同意按此附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施工及管理。

### 三、管理投资和造林资金支付办法

- 1、双方接受附件《甲方人工整地造林技术要求及施工投资单价、完成时间表》的所有规定和要求。
- 2、甲方不承认任何附件《甲方人工整地造林技术要求及施工投资单价、完成时间表》规定范围以外的费用开支。
- 3、每一道工序完成先由乙方自行验收，并经甲方验收或抽样检查合格后才由甲方签字确认工程完成，按照验收结果支付工程款给乙方。每个单项工程完成后，经双方验收合格甲方才向乙方支付该单项工程款的80%，每个单项工程余下的20%，待到定植、补植工程完成后，甲方结清上个工程的余款10%，工程的10%待到整个造林承包任务完成，并经全面验收合格后

才能统一结清。

#### 四、施工监理及验收

- 1、甲乙双方将依据造林施工方案、附件《甲方造林技术规程》、附件《甲方人工整地造林技术要求及施工投资单价、完成时间表》和本合同对乙方各项工作进行施工监理及验收。
- 2、乙方在对每一道工序自行验收后，甲方对乙方所完成的各项工序抽样验收，合格后同甲方出具工程验收单，乙方凭验收单结算工程款。

####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办理造林项目所需的各种报批手续。
- 2、将没有山权林权纠纷的可直接用于整地造林的林地发包给乙方。
- 3、采购造林所需的苗木、肥料等由甲方负责运到造林所在地通车的山头。
- 4、所租用的土地，在造林工作过程中若遇到人为的干扰和阻挠，必须无条件协助乙方解决。如因纠纷村民干扰等原因致使乙方不能继续施工造成乙方所有损失由甲方负责。
- 5、在实施本造林项目过程中，有义务对从事造林施工人员进行造林技术培训和指导。
- 6、按附件造林施工方案、附件《造林技术规程》、《甲方人工整地造林技术要求及施工投资单价、完成时间表》及本合同第三款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各项工程款给乙方。

7、按合同规定及时到造林现场进行技术指导、检查、验收。

## (二) 乙方责任

1、制定施工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落实施工所需人员、组织实施造林。甲方发包造林工程后，最迟不超过15天即要进场施工。

2、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施工，按时完成合同造林任务，并通过验收。有特殊情况的及时电话汇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使甲方制定新的实施方案。

3、乙方的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要遵守当地政府的各种规章制度要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与当地群众搞好团结。不能在林区内进行违法活动。发生治安问题，要及时报告甲方及当地政府处理。

4、有权支配使用甲方已核定范围的费用，实行费用包干，超支不补。

5、乙方必须与所聘用的承包者和雇请的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权利，负责支付他们的一切费用。

6、为甲方管理人员到造林现场进行检查、验收、技术指导提供生活和工作的便利。

7、施工过程中自觉接受甲方的施工监督。

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和在工地里面必须做到安全施工，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

9、乙方承包本造林工程，造林成活率必须在95%以上，低于95%要自行补植。补植后成活还低于80%，甲方按80%价格支付，低于70%，按70%价格支付。低于50%，返工重种，费用由

乙方自付。

六、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如乙方中途违约或不能按时按量完成施工任务，甲方有权拒付任何款项给乙方，本合同自然终止。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负责的造林不达到附件规定的成活率、保存率、土地利用率的，首先按相应比例在投资中扣减，其次再计算相应的损失，由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付给甲方。

2、造林过程中因乙方不能严格执行造林技术要求，或有意将某些问题隐瞒甲方，造成造林合同不能按条款执行或造成损失的，乙方要负全部经济责任。

3、因甲方的责任而造成造林合同不能改造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4、因双方共同过失，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的，则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若遇不可抗拒因素，如台风、龙卷风、战争、火灾、地震、山体滑坡、毁灭性病虫害、土地纠纷及恶坏人畜破坏活动等，致使承包造林人员所营造的林木不达标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附有《甲方人工整地造林技术要求及施工投资单价、完成时间表》。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签字盖章之日

起生效。

甲方(发包方):

代表:

乙方(承包方):

代表:

(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人工整地造林技术要求及施工投资单价、完成时间表

## 合伙山林承包合同篇八

甲方:

乙方:

为了绿化荒山,防止水土流失,在自身无法自筹资金造林的情况下,经过村民小组多次开会研究,在小新街乡林业站和小新街村委的监督下,公开的将左卫屯村荒山承包给乙方造林使用。经甲乙双方20\_年2月18日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罗嗦坡现有的荒山承包给乙方造林使用,面积约600亩。

二、四至界线:东至东山梁子荒田交界,南至李小村地界,西至荒田公路下沟底农户地埂,北至古城交界(死树凹子)。此范围内的山场(古城王坝田村的除外),乙方使用荒山造林,现有的天然林乙方不得损坏,归乙方所有。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承包之日起，承包范围内的一切植物(林木、矿、土、石等)资源归乙方所有，乙方有使用权、管理权、收益权、转让权、所有权。

2、若遇国家修路或搞其它建设占用到林地，所得补偿费归乙方所有，承包期内乙方有权转让所承包的山林，甲方不得阻挠。

3、合同期满后，乙方若需继续承包，同等条件单价，继续承包，若乙方不愿意继续承包，地径达2cm以上的林木由乙方自行按政策处理，地径2cm以下的无偿收归甲方所有。

4、在合同期限内，甲方必须保证乙方的土地使用权不受干扰，并配合乙方管好天然林、经济林木等。

5、乙方必须在三年内将现有的荒山进行绿化造林(树种不限)，三年不造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退赔乙方所交的钱，不承担任何责任。

6、若群众葬坟，乙方须同意。但甲方和葬坟者必须和乙方商量，取得乙方同意方可行为。

7、承包之日起，若乙方须甲方配合，需要甲方提供村小组手续时，村小组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提供相关手续。乙方所造的林成材后，在林业部门同意批采的情况下，任何人不得干扰阻挠，所得利益归乙方所有。

四、承包期限：50年，自20\_年3月1日至2054年2月29日。

五、承包金额：4000元(肆仟元整)一次性付清。

六、界限内的管理及森林防火以乙方为主，甲方协助。偷砍盗伐或森林火灾损坏的林木，甲方概不负责。

七、此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监证方：

年月日：